**中共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科院党发〔2019〕2号

关于印发《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师德失范

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支部,各系、各部门：

经研究，现将《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共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委员会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

2019年5月16日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师德失范

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规范学院教师履职履责行为，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全体教职工，包括外聘教师、劳务派遣人员、兼职人员、返聘人员。

**第三条** 学院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对于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事项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有关专门文件规定给予处理；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本规定给予处理。教师师德失范行为涉及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依规依法另行处理。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范围

**第四条** 学院教师应自觉按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规范言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课堂教学、学术讲座、学术论坛等教育教学活动及其他场合，有危及意识形态安全、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背宪法与法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在校园内宣传宗教教义、组织宗教活动；参与封建迷信活动，传播非法出版物；危害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伤害民族情感、危及国家尊严。

（四）通过课堂、论坛、讲座、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编造散布虚假、不良信息。

（五）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有损教师职业声誉，损害学生和学院合法权益。

（六）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学生；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七）对学生实施猥亵、性暗示、性骚扰；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

（八）在课堂教学或科研活动中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擅离职守、逃避责任。

（九）抄袭剽窃、伪造拼凑、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谋取私利。

（十）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和纪律，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一）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利用学生、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二）擅自利用学院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三）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干扰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损害学生利益、毁损学校名誉和教育形象。

（十四）其他师德失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后果的行为。

第三章 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

**第五条**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接受对师德行为问题的举报，查处师德行为的有关问题，并向学院提供明确的调查结论和处理建议。

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

**第六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应严格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接到举报后，成立专门调查组开展调查，并形成初步处理意见。调查组成员不少于三人。

（二）学院对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的初步处理意见进行审议，作出相应处理意见，形成处理决定书。处理决定书由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送达当事人。

（三）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15个工作日内向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递交书面申诉材料并及时提交新证据。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进行核实，形成处理意见后再次提交学院审议，学院给出最终处理决定。

**第七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听证会、技术鉴定、查核原始数据及记录、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调查工作一般在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特别复杂的事件经学院研究决定可适当延长调查时限。

**第八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依法保护相关人员的名誉权、隐私权等相关权益。调查机构、接触相关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须遵循保密原则，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相关调查情况。

**第九条** 学院教师出现负面清单所列相关事项，一经查实，据情节严重程度，按以下办法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影响较小的，给予批评教育。视具体情况进行诫勉谈话、责令检查或通报批评。

（二）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的，视具体情况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聘、申报科研项目等资格。以上取消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 个月。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相应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坚决清除出教师队伍。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解除聘用合同。

**第十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一）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

**第十一条** 被举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理：

（一）藏匿、伪造或销毁证据等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或调查人员的；

（三）涉及多种师德失范行为或在受处理期间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师德是学院人才引进、课题申报、职称评审、推优评奖、岗位聘用、职务晋升和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师德“一票否决”。

**第十三条** 对本单位发生的师德失范行为未及时处理，或推诿隐瞒、包庇袒护，给学院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按管理权限对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追责，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赣南师范大学科技学院党政办 2019年5月16日印发